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課程覆審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2018 年 12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0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Training Program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Training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及兼讀制 275 學時（包括 211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4/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號星光行 4 樓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檢視並修訂其質素保證機制，清楚列明課程發展，監察及檢討活動的程序，並制訂課程質素保證指引，供員工參考。營辦者須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或	2019 年 3 月 1 日

<p>之前，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交質素保證指引，清楚列明課程發展、監察及檢討活動的程序及執行細節，包括主要參與人員及各工具的樣本，作為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機制的參考文件。</p> <p>2. 營辦者須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交已完成的課程監察及檢討活動紀錄，包括課程監察報告，觀課紀錄及學員意見調查統計等，以顯示課程質素保證機制已確切地執行。</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p>
--	-------------------------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制定自修活動指引以及紀錄表，讓學員更清晰自修時所需進行的學習活動。</li><li>2.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因應自修時數的調整，修訂學員各項自修活動的時數。</li><li>3.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制定實務試的補考機制，統一學員於補考題目的安排。</li><li>4.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制定計劃，安排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參加資歷級別及相關標準的培訓，讓他們更了解資歷架構各級別的能力要求。</li><li>5.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設立機制，每年以書面形式，請培訓人員提供曾參與的持續進修活動的紀錄，使營辦者可掌握及檢視各培訓人員持續進修活動的資料。</li><li>6.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設立恆常機制，以書面形式收集培訓人員對課程的意見。</li></ol>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香港醫護學會於 2007 年成立，2010 年 5 月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提高醫護界服務水平為使命，並透過培訓課程、健康講座、研究與新聞發佈、出版學術期刊等宣傳不同範疇的健康訊息。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擔任醫院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的知識及技巧，以應付行業的人職要求。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i) 掌握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行業的基本知識、相關規範和指引；
- (ii) 掌握及應用醫護支援人員相關的病理學及護理學基礎知識；及
- (iii) 能根據病人的狀況，按醫生指示，執行檢查或指定護理程序。

####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介紹醫院管理局及常用資料	
人體基本結構、功能及病理認知	
起居照顧技巧	
病人護理技巧	
藥物認識	
環境衛生及安全	
感染控制	
職安健常識	
課程評核	
<b>總計</b>	

#### 4.4 收生條件

- (i) 中三／國內初中或以上程度；及
- (ii) 能明白簡單英文；及
- (iii) 有志為醫護行業服務，及
- (iv) 通過面試。

## 4.5 畢業要求

- (i) 出席率達 80%以上；
- (ii) 筆試評核總分達 50%以上；及
- (iii) 實習試評核達 60%或以上及無違反評分表之護理黑點。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94/02/02a

評審局報告編號：18/258